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08 年 2 月 15 日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08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 点 30 分

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参加人：公司部分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见证律师

主持人：张五一董事长

内容：

- 一、 宣读大会议事规则；
- 二、 选举大会监票人；
- 三、《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互保的议案》；
- 五、现场股东开始表决，表决结果填写在议案表决书上；
- 六、休息；
- 七、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八、董事会秘书宣读表决结果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致辞。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一、 本次会议的组织方式

1、 本次会议由公司三届董事会依法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五一先生主持。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是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和截止 2008 年 2 月 13 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3、 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 会议的表决方式

1、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 本次会议对所列议案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关联股东必须回避表决。

4、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表投票方式表决。全部议案宣读后，开始填票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议案表决书》，并进行汇总后统计投票结果。

5、 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二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议案表决时的票权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结果记录》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公布。

6、 会议主持人根据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该议案是否通过。

三、 要求和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

3、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

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你们好！

鉴于肖衡先生、张长才先生已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提名，拟增补雍跃先生、邢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

请各位审议。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

个人简历:

雍跃，男、49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 年 1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曾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邢红霞，女、28 岁、研究生学历、2003 年 9 月参加工作，一直就职于公司证券办，先后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关于公司互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你们好！

下面由我报告《关于公司互保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截至 2008 年 1 月 29 日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对本公司贷款担保为人民币 12880 万元，本公司没有为国风集团贷款提供担保。根据 2008 年银行贷款信用稳定的需要，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国通管业拟与国风集团签订互保协议，相互为对方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借贷提供信用担保、抵押担保等，互保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互保期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可自动顺延一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互保协议

（一）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1、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1 号；注册资本：2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忠勋。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合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资产经营，对塑胶建材、塑胶门窗及配件、塑料薄膜、塑胶管材及板材项目投资，新墙体、注塑制品、各类家用电器配套件、PVC 高阻燃塑胶粒子、吸塑制品、金属制品、广告材料，商务贸易，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

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1.43% 的股权，作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二）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书》，双方以 4500 万元人民币为最高限额，相互为对方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借贷提供信用担保、抵押担保等，互保期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可自动顺延一年。

二、上述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互保协议的签订本着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共同发展的原则。国风集团与上市公司进行互保，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 2008 年的银行信用额度，扩大上市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将公司做大做强。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公告的互保数量)为人民币 584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如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完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340 万元，占总资产的 13.72%。

上述议案，请各位审议。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